

大仁科技大學 進修部

【學雜費減免】

112.7

1. 登入本校首頁→快速連結→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系統→選擇減免申請項目→確定無誤後按送出→下載 PDF 列印(減免申請書須簽名加蓋章)

網址：<https://web207.tajen.edu.tw/stuloan/>

2. 112 年 9 月 17 日前攜帶註冊單、申請書及相關證件至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假日班)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身分類別	申請條件	需繳交證明文件
1. 給恤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領有撫恤令的軍公教遺族	1. 撫恤令(須有學生名字、查驗正本、繳交影印本)。 2. 全戶籍謄本(詳細記事)乙份。 3. 學雜費繳費單。 4.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2.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	領有撫恤令的軍公教遺族給恤未期滿	1. 撫恤令(須有學生名字、查驗正本、繳交影印本)。 2. 全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3. 學雜費繳費單。 4.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3. 現役軍人子女	父母親為現役軍人	1. 軍人身分證、軍眷補給證(查驗正本、繳交影印本)。 2. 全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3. 學雜費繳費單。 4.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4. 原住民學生	戶籍謄本上註明為依據	1. 全戶籍謄本(詳細記事)、或族籍證明。 2. 學雜費繳費單。 3.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5. 身心障礙學生	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子女，依殘障程度申請減免。	1. 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印本) 2. 全戶籍謄本(詳細記事)乙份。 3. 學雜費繳費單。 4.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6.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碩士在職專班生不得申請」(教育部)	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全免) 中度(減免 7/10 學雜費) 輕度(減免 4/10 學雜費)	
7. 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全免	1.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證明文件。 2. 戶籍謄本正本(詳細記事)乙份。 3. 學雜費繳費單。
8.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 6/10 學雜費	
9.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減免 6/10 學雜費	1. 繳交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當年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交影印本。 2. 全戶籍謄本(詳細記事)乙份(內含父、母親、學生或法定監護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3. 學雜費繳費單。

學雜費減免 進修部承辦人：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假日班) 邱先生(08)762-4002 轉 1632

※郵寄收件方式 地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大仁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假日班) 邱先生 收